

武汉长江夜游经济品牌营销和推广服务 续签合同（2021—2022 年）

甲方：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朝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江夜游经济品牌营销和推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一、项目信息与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武汉长江夜游经济品牌营销和推广

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以两江四岸核心区水上旅游为重点，以演出、游船和灯光秀为核心载体，通过品牌宣传、调研交流、市场推广、文旅产品整合与开发等方式，整合各方面资源优势，加大武汉长江夜游经济推广营销和品牌塑造，持续围绕武汉长江夜游品牌做有高度、有广度、有深度的报道，策划热点保证多角度、高频次、高质量宣传，促进商务、文化、旅游、休闲、会展、港口等多元化产业融合，进一步加强武汉城市推广。

二、营销和推广服务内容、数量要求

（一）品牌能够足以代表武汉形象，体现武汉水平，影响力

在全国名列前茅

1. 在武汉长江夜游实际运营中打造武汉长江夜游品牌

- (1) 境外媒体报道不少于 3 次；
- (2) 国家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50 次；
- (3) 省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150 次；
- (4) 新媒体报道不少于 400 次，累计阅读量 800 万以上；
- (5) 本项目占据头版、头条、整版或半版的总次数不少于 10 次。

2. 服务内容和形式都具有创新性

(1) 服务内容具有唯一性、创新性，能够充分展现武汉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能够代表武汉城市形象对外宣传与推广，全年在汉能够提供的服务次数不低于 300 次；

(2) 服务内容在表现形式上具有武汉独创，产品 100% 围绕武汉文旅主体创作，目前在全国其他地区没有；

(3) 对游客有足够的吸引力，年均接待游客不少于 20 万人次，在没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情况下，年均游客接待量增幅不低于 10%。

(二) 有利于带动武汉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 1. 整合与武汉长江夜游相关的精品线路不少于 3 条；
- 2. 打造武汉文旅宣传新产品不少于 3 个；
- 3. 开发城市文创 IP 系列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类。

(三) 有利于武汉文化和旅游市场宣传与推广

- 1. 代表武汉城市文化形象，承担推广活动 5 次以上；

2. 赴一线城市举办专项产品推介会，参加国际国内文旅行业展会不少于 2 次；

3. 积极策划、组织、开展城市文化主题活动、公益活动及灯光秀展演活动不少于 30 次；

4. 承接省、市两级政府长江夜游外事接待活动，同行业调研、交流活动，社会名人考察不少于 50 次；

5. 组织国内旅行商、OTA 不少于 20 次考察踩线，共同开发系列旅游线路和产品。

（四）游客满意度。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服务期及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本期合同执行完毕并考评合格后可再续签下一期合同。

（二）服务地点：长江水上旅游（武汉段）

四、考核验收方式

推广服务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营销和推广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及年终汇报材料，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营销和推广服务内容、数量对乙方进行考评，若乙方 100%完成前述服务内容标准项下各项指标，则视为考评合格；若乙方未 100%完成前述标准项下各项指标，甲方可相应扣减推广服务费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五、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配备专业的团队来制定策划案并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旅游行业的活动策划、推广宣传等工作的经验；



(二)乙方应确保品牌营销和推广服务在安全有序的情形下开展，杜绝安全事故。

(三)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网络舆情管理及危机公关。

六、推广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推广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4980000 元)。前述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1,494,000.00 元)；

2. 合同执行进度达到 50%，经阶段性验收核实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元)；

3. 合同执行进度达到 80%，经阶段性验收核实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1,494,000.00 元)；

4. 合同执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尾款，即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元)。

如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武汉朝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3336174986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星辰A栋写字楼第12层02、03、04、05单元

电话：027-82295689

开户行：汉口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24011000650595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有权对宣传推广内容进行监督，并提出异议及修改意见。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全面服从和配合甲方，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图文、文字及影像资料等内容的收集，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最新的进展情况报告。

（二）乙方在软文推送工作中需要采编支持、背景资料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乙方按约定提供宣传推广服务，重大活动推广项目在编辑完成后应将推广内容预览版发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推送。

八、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政策、社会经济环境或其他法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协商变更、酌情降低考评标准或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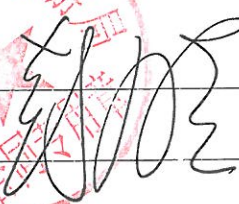
(二)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作出赔偿。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签 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时 间: 2021.11.16

乙方(章): _____
签 字: 
电 话: 18627805524
时 间: 2021.11.16 